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白河高级中学科创综合楼项目工程规划费用

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白河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陕自资规乙字 24610106

发 包 人：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设 计 人：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 包 人：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设 计 人：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白河高级中学科创综合楼项目工程规划费用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元/m ²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白河高级中学科创综合楼项目工程规划费用采购项目			√				179000.00
2								
3								
合计								
实收费用								179000.00
说明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u>/</u> ，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项目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面积为准并据此结算最终设计费。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若发包方提交的前期资料时间推迟，则设计周期顺延。
2	地形图及用地坐标	1	方案设计前	
3	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4	规划部门审批过的总平	1	方案设计前	
5	地质勘察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6	市政道路、给排水、天然气、供电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方案	8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设计人方案开始计算日为发包人定金到账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所示：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额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60	107400.00	合同签定后开具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40	71600.00	提交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开具发票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定金到账之后，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方案依据需甲方签字认可，否则乙方可不进行下一步设计深化工作；
-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上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标、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定图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如果发包人需转让项目，本设计文件随项目同时转让，并继续履

行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实际设计费用不足预付款时，设计人将剩余预付款退还发包人；实际设计费用超过预付款时，发包人只需按合同约定将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设计费用支付给设计人。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壹%，最多不超过本设计合同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解决施工现场图纸方面有关问题，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相关问题、配合验收等工作。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发包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现场服务及变更设计视工作量确定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处理，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在服务阶段工程变更管理应通过甲方代表同意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名称: (盖章)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安徽大厦 1906 室

电 话:

开票收款方名称: (盖章)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负 责 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725800

电 话: 18992559990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

银行帐号: 806070201421004182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